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廿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廿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廿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廿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廿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廿八、G801010 倉儲業。
- 廿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三十、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卅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卅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卅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卅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卅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卅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卅九、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四十、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

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至五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廠長各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

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 | |
|-----------|----------------|
| 第 一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 |
| 第 二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
| 第 三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一日 |
| 第 四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
| 第 五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
| 第 六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五日 |
| 第 七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
| 第 八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
| 第 九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廿五日 |
| 第 十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廿五日 |
| 第 十 一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日 |
| 第 十 二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七日 |
| 第 十 三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 第 十 四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
| 第 十 五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
| 第 十 六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
| 第 十 七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
| 第 十 八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八日 |
| 第 十 九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
| 第 二 十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 第 廿 一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
| 第 廿 二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
| 第 廿 三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
| 第 廿 四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

| | | |
|-----------|-----------|-----------|
| 第 廿五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 | 五 月 八 日 |
| 第 廿六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 五 月 十 九 日 |
| 第 廿七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 四 月 十 四 日 |
| 第 廿八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 九 月 十 五 日 |
| 第 廿九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 四 月 六 日 |
| 第 三十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 四 月 十 八 日 |
| 第 卅一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 二 月 九 日 |
| 第 卅二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 四 月 十 四 日 |
| 第 卅三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 四 月 廿 八 日 |
| 第 卅四 次修正 | 中華民國 七十 年 | 四 月 十 五 日 |
| 第 卅五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 四 月 廿 一 日 |
| 第 卅六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 四 月 廿 一 日 |
| 第 卅七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 五 月 五 日 |
| 第 卅八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 五 月 二 日 |
| 第 卅九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 五 月 十 日 |
| 第 四十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 四 月 廿 三 日 |
| 第 四十一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 四 月 二 十 日 |
| 第 四十二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 四 月 二 十 日 |
| 第 四十三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 四 月 廿 三 日 |
| 第 四十四 次修正 | 中華民國 八十 年 | 四 月 廿 六 日 |
| 第 四十五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 五 月 十 二 日 |
| 第 四十六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 五 月 十 四 日 |
| 第 四十七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 五 月 九 日 |
| 第 四十八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 五 月 四 日 |
| 第 四十九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 五 月 廿 七 日 |
| 第 五十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 五 月 廿 三 日 |
| 第 五十一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 五 月 廿 二 日 |
| 第 五十二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 五 月 廿 一 日 |
| 第 五十三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 五 月 十 五 日 |
| 第 五十四 次修正 | 中華民國 九十 年 | 五 月 十 八 日 |
| 第 五十五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 六 月 十 二 日 |

第五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 九 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月 四 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三日
第六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月十三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廿二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廿四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廿五日
第六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
第六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六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六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六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長 徐 旭 東